

# 符合重大外傷急診病人處置、手術及麻醉加成 問答輯

1150114 第一版

1150126 第二版

Q	A
1. 申報本項加成規定	<p>本項加成須申報急診診察費代碼及所執行治療處置項目代碼，<u>並填報執行治療處置項目起迄時間及急診治療起迄時間「ER」</u>，且須填寫至時分，另急診轉住院申報規定分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併申報：「入院年月日」須以急診就醫年月日填報。</li> <li>2. 分開申報：則該<u>住院案件亦須填報急診治療起迄時間「ER」</u>，惟「病患來源」須為急診或「同一疾病14天內再住院」。</li> </ol>
2. 申報本項加成之時間如何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項加成條件以急診治療起迄時間<u>「ER」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</u>至特定診療項目之<u>「執行時間-起」</u>計算，爰申報本項加成皆須填寫至時分。</li> <li>2. 若病人同時執行特定處置、手術及麻醉時間則以<u>麻醉（或最早執行之診療項目）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</u>認定為原則。</li> </ol>
3. 「ER」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與特定診療項目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如何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ER」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：病人進入急診檢傷分類時間起算。</li> <li>2. 特定診療項目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：醫師施行麻醉、處置或手術時間列計。</li> </ol>
4. 本項加成與其他加成可否累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項加成與現行急診加成性質相同，爰僅可擇一採認。</li> <li>2. 與其餘加成如離島住院加成、離島急診案件加成、地區醫院假日加成及兒童加成皆可累計。</li> </ol>

符合重大外傷急診病人處置、手術及麻醉加成  
問答輯

Q	A
5. 96025B、96026B、96027B、96028B 是否列入本項加成項目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麻醉恢復照護費（96025B）及麻醉前評估（96026B）之支付規範皆敘明不得申報急診加成，且本項加成與急診加成性質相同，爰96025B、96026B 不列入本項加成。</li><li>2. 麻醉深度監測—十三歲以上（96027B）及麻醉深度監測—未滿十三歲（96028B）支付規範敘明不得申報本章節相關加成，亦不列入本項加成。</li></ol>